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01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 1 名 (何小华董事委托柳东雳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按照目前银行的授信意向,现拟订 2007 年度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如下:

2007 年度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综合担保额度人民币 6.5 亿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33 亿元中华、金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向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6000 万元左右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其中第 1 项议案, 鉴于本公司与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雷小阳、杨波先生予以回避。第 2 项议案,鉴于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由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BA")控制,而本公司与 CBA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且本公司董事长王世平先生同时兼任绵阳新晨的董事长,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雷小阳先生予以回避。

该等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07-03 号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国产宝马整车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 37400 万元左右宝马国产整车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公司下属企业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 34100 万元左右宝马国产整车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 28600 万元左右宝马国产整车的关联交易议案;

4、关于公司下属企业鞍山晨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 11000 万元左右宝马国产整车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董事赵健、吴小安先生,本公司董事杨波先生同时兼任关联方华晨宝马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华晨宝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雷小阳、杨波先生予以回避。该等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07-04 号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2-4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02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淑君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经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3、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4、经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国产宝马整车的关联交易议案;

5、经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 2-4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七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03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33 亿元中华、金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等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33 亿元中华、金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9 日与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金杯")签订了《协议书》。现将该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9 日与华晨金杯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生效后一年内的有效期间内,从华晨金杯采购总计金额不超过 33 亿元的中华系列轿车和金杯系列轻型客车及其零部件(以下简称"中华、金客产品")。

2、关联方介绍

(1)采购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531.69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75%的股权。

(2)销售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 14 号

注册资本:美元 444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轻型客车、轿车及其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进口或在国内购买所需的生产设备及轻型客车、轿车零部件;改装各种轻型客车、轿车和开发有关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股权结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 39.1%股权,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BA")拥有其 51%股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潜在最终控制人和 CBA 的控股股东同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汽车集团")。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9 日

(2)协议签署地点:沈阳市

(3)定价依据: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但不高于华晨金杯提供给其他任何中华、金客产品销售商的价格水平。

(4)供货方式:根据本公司按月提供的采购计划或采购单,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供货;同时,本公司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华晨金杯提报下个月的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一旦确定不得变更。有特殊定做的车辆,公司须先与华晨金杯协商能否满足,并给华晨金杯留有至少 20 天的生产期限, 同时尽量向华晨金杯提供以后两个月的订货计划, 以便华晨金杯安排生产。

(5)付款方式:本公司在收到华晨金杯开据的发票后壹个月内,将相关发票金额的货款支付给华晨金杯。华晨金杯允许本公司赊销,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该额度华晨金杯有权随时变更,但华晨金杯需提前 6 个月通知本公司。双方随时进行结算,在协议期限届满前结算完结。

(6)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华晨金杯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后达到的日期为准。

(7)有效期间: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8)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 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本协议延续执行期间,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保持不变(其中销售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

4、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优化自身的内部产业结构和经营结构, 发挥汽车专业制造和汽车专业营销的各自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

5、董事会说明

鉴于本公司与华晨金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雷小阳、杨波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向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6000 万元左右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下属企业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绵阳华瑞")于 2007 年 3 月 9 日与绵阳新晨签订了《协议书》,现将该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企业绵阳华瑞于 2007 年 3 月 9 日与绵阳新晨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间内,向其采购 6000 万元左右的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2、关联方介绍

(1)采购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绵阳市仙人路 2 段 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 轻型汽车改装、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客车厢制造,汽车技术、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本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新技术转让。

(2)销售方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企业住所:绵阳高新区永兴工业园

注册资本:美元 24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内燃机和其它动力机械,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相关售后服务。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9 日

(2)协议签署地点:四川绵阳

(3)定价依据:绵阳华瑞向绵阳新晨采购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供货方式:绵阳新晨根据绵阳华瑞按月提供的采购计划或采购单,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供货;同时,绵阳华瑞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绵阳新晨提供下个月的采购数量,以便绵阳新晨组织生产。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的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款,绵阳华瑞在收到绵阳新晨开具的发票后壹个月内,按相关发票金额向绵阳新晨支付货款。有特殊要求的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另行规定。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7)有效期间:协议对在 2007 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有效。

(8)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 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其中采购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提高整机及配套产品质量, 保障生产的稳定。

5、董事会说明

鉴于绵阳新晨 50%的股权由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BA")控制,而本公司与 CBA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且本公司董事长王世平先生同时兼任绵阳新晨的董事长,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雷小阳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04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度采购国产宝马整车的关联交易公告

基于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下属企业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宝")、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宝盛")、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利丰")、鞍山晨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晨宝")2007 年度拟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采购一定数量的宝马国产整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 37400 万元左右宝马国产整车的关联交易

1、交易概述

沈阳华宝预计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采购金额总计在 37400 万元左右的宝马国产整车。

2、关联方介绍

(1)采购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浑南新区浑泉路 1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东雳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汽车置换(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汽车销售中介服务、二手车经营及汽车装饰美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为沈阳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股权结构:本公司和自然人潘强先生各持有其 50%股权。

(2)销售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资本:1500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吴小安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宝马旅客车辆、发动机、配件及零件及提供关于其产品(包括维修、保养及零件)之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杯汽控") 和 BMW HOLDING BV 各持有其 50%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汽车集团")控制金杯汽控 90%股权,间接持有华晨宝马 45%股权。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供货方式:沈阳华宝提供年度及月度计划,华晨宝马按计划供货。

(3)付款方式:银行结算,沈阳华宝预付货款或定金。

4、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董事赵健、吴小安先生,本公司董事杨波先生同时兼任关联方华晨宝马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华晨宝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通过该项交易能够使本公司与华晨宝马达到批量规模,提高各自的经济效益,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因此,公司认为该项交易是必要的,有益的。且该项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赵健、吴小安先生,本公司董事杨波先生同时兼任关联方华晨宝马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华晨宝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雷小阳、杨波先生予以回避。该等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7、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下属企业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 28600 万元左右宝马国产整车的关联交易

1、交易概述

合肥宝利丰预计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采购金额总计在 28600 万元左右的宝马国产整车。

2、关联方介绍

(1)采购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 9 号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东雳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 BMW 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二级维护,汽车小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为合肥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股权结构: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宝利丰 55%股权,合肥皖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45%股权。

(2)销售方华晨宝马基本情况(略)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供货方式:合肥宝利丰提供年度及月度计划,华晨宝马按计划供货。

(3)付款方式:银行结算,合肥宝利丰预付货款或定金。

4、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董事赵健、吴小安先生,本公司董事杨波先生同时兼任关联方华晨宝马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华晨宝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通过该项交易能够使本公司与华晨宝马达到批量规模,提高各自的经济效益,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因此,公司认为该项交易是必要的,有益的。且该项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董事赵健、吴小安先生,本公司董事杨波先生同时兼任关联方华晨宝马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华晨宝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雷小阳、杨波先生予以回避。该等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7、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公司下属企业鞍山晨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 11000 万元左右宝马国产整车的关联交易

1、交易概述

合肥宝利丰预计 2007 年度向华晨宝马采购金额总计在 11000 万元左右的宝马国产整车。

2、关联方介绍

(1)采购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鞍山晨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鞍山市铁西区西民生路 260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东雳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销售、提供相关服务及维修、保养和其他业务。为鞍山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下属企业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鞍山晨宝 80%股权,自然人徐继海持有其 20%股权。

(2)销售方华晨宝马基本情况(略)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供货方式:鞍山晨宝提供年度及月度计划,华晨宝马按计划供货。

(3)付款方式:银行结算,鞍山晨宝预付货款或定金。

4、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董事赵健、吴小安先生,本公司董事杨波先生同时兼任关联方华晨宝马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华晨宝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通过该项交易能够使本公司与华晨宝马达到批量规模,提高各自的经济效益,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因此,公司认为该项交易是必要的,有益的。且该项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董事赵健、吴小安先生,本公司董事杨波先生同时兼任关联方华晨宝马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华晨宝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雷小阳、杨波先生予以回避。该等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7、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本着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07-01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为:2007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4,702,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6 %。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审议)

1、选举王新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94,702,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于燮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94,702,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选举王炳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94,702,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选举王德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94,702,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选举严秋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94,702,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选举沈 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94,702,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选举邬承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94,702,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选举陶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94,702,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选举王国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94,702,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审议)

1、选举张凤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94,702,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周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94,702,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07-01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在长电科技荷花池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新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一致选举王新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于燮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提议,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聘任于燮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朱正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提议,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聘任朱正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赖志明先生等 7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于燮康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并分项表决,作出以下决定:

聘任赖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罗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钱浩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陈玉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王元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梁志忠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傅努力先生为公司质量总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07-01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一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在长电荷花池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凤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凤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一致选举张凤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 3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张凤雏先生简历已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公告,详见 2007 年 2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07-01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自 2007 年 2 月 6 日停牌后,公司对股权激励事宜进行了初步沟通和论证,但鉴于目前条件尚不成熟,决定对股权激励方案暂缓实施。

二、公司股票复牌时间:2007 年 3 月 13 日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84　股票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07-01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495,76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816 万股股票。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因公司当时的非流通股股东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为其代付对价并保留追偿的权利。未付对价的股份持有人在办理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或转让时, 应先征得代付对价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并由长电科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所持有的原长电科技非流通股股份。上述禁售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长电科技非流通股股份每股价格不低于 10 元(如长电科技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代付的对价股份在收回后亦遵守上述承诺。

同时新潮集团承诺, 如厦门永红未能如期解除相应股份的质押, 将先行代为支付对价。

3、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 1,096 万股已质押,该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解除不少于应支付对价及代付对价股份的质押。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 号文核准,2007 年 1 月长电科技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8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人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2007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2007 年 2 月 1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863.13	40.54%	19,863.13	53.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863.13	40.54%	19,863.13	53.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396.07	59.46%	17,396.07	46.69%
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396.07	59.46%	17,396.07	46.69%
三、股份总额	29,259.20	100.00%	37,259.20	100.00%

长电科技股改实施后至今,无其他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股改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2007 年 1 月长电科技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8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人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特定投资人包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厦门永红、长江电子、士兰微。

具体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	特定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
1	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	1500	12个月
2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公司发起人股东)	1000	12个月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900	12个月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500	12个月
5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	500	12个月
6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500	12个月
7	江苏和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	500	12个月
8	浙江硅谷天堂毓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	1000	12个月
9	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公司发起人股东)	1000	12个月
1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公司发起人股东)	600	12个月

(2)、